

東吳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外雙溪校區國際會議廳

主席：林代理校長錦川

出席：應出席人數 137 位，實際出席人數 112 位，請假 25 位，詳如簽到表。

記錄：秘書室莊琬琳秘書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肆、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通過之議案，皆依決議執行

伍、主席報告

一、本人奉 董事會指派：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代理校長至新校長到任為止。

代理期間校務運作基本原則為：

- (一) 繼續強化行政機制及提升行政效率
- (二) 維持穩定並積極追求進步
- (三) 樸實、務實

五個月以來依此原則推動校務，將繼續努力，希望能以本人所能達成的最佳校務狀況移交給新校長。

二、新校長遴選作業正進行中。

陸、各單位暨委員會報告事項【書面報告已公佈於秘書室網頁】

學務處：

本校承租台北大學合江學舍，學生入住順利，目前正在洽談另一座大型宿舍，可增加 200 多個床位，對學校將來招收境外生應有所幫助。

總務處：

一、雙溪校區污水下水道工程，預定明(101)年 4 月招標發包，明年暑假施工(部分於寒假完成)。

二、臨溪路自校門口至錢穆故居段主幹管，經與衛工處密切協調爭取，已納入細部設計發包，由市府施工，本校將可節省經費約 500 萬元。其中，校門口至籃球場靠居民住戶段之污水下水道，規劃於 101 年 2 月起先行施工，本處已於現地會勘時，建請衛工處再行協商，儘量調整施工工期於暑假同時施工(或 3 月 18 日後)，以降低對本校交通之影響與大型活動之不便。

發展處：

校友總會將於明(101)年1月15日假本校松怡廳舉行校友音樂饗宴，歡迎師長參加。

法學院：

一、上週日(12月18日)法學院舉辦「東吳大學法學院建院96周年院慶暨第7屆院友年會」，計有800多位校友參加，反應非常熱烈。

二、昨日司法官考試放榜，本校法學院表現傑出，目前已知有10多位校友上榜。

人事室：

有關私校教職員保險年金制度之修法，目前尚未進入立法院二讀，人事室將會密切關注本案之進程。

教學資源中心：

為延續並創造更多元之學習環境，繼「舜文廳」之後，教學資源中心運用「教學卓越計畫」及「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經費，整建「東吳大學中正圖書館第二閱覽室」，並於城中校區游藝廣場二樓增設學生學習空間，希冀透過完善的開放學習空間，促進師生互動與進學交流。

體育室：

下週六舉辦教職員工桌球聯誼賽及建國百年One Bike One活動。

軍訓室：

軍訓室將於明(101)年1月19日舉辦100學年度第1學期外雙溪校區複合型防災演練。

校牧室：

校牧室聖誕節愛心義賣活動共募得35000元，校牧室另加10萬元，做為本校對外之公益捐款。

柒、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修訂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主任政鴻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實際運作之需要以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和「教師法」之訂定與修訂，擬修訂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部份條文。修訂重點如下：

- (一) 明訂初聘之教師如未具教師證書時，其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外審之成績評定與作業方式。
- (二) 依教師法第14條，增列教師涉有性侵害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 配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6條，明訂本校教師屆齡延長服務之作業方式。
- (四) 明訂各學系與本校其他單位或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之作業方式。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東吳大學教職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第 6 條條文、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16 條條文、公立學校辦理教授副教師延長服務作業要點、教師法第 14 條條文，敬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第二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修訂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主任政鴻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爰配合規定研擬東吳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修訂案。
- 二、本次之修訂除依上述規定辦理外，同時依財團法人東吳大學捐助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增列有關校長之監督、考核及解聘等相關規定。修訂重點如下：
 - (一) 簡化辦法名稱，將「東吳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修正為「東吳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 (二) 為使遴選委員會之教師代表更具有代表性，建議現行依 9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決議由教師自行登記參選之方式，改為由所屬學院之院務會議及體育室之室務會議推舉產生。行政人員代表則依原條文意旨，由編制內專任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不再辦理登記參選作業。(第四條第一項)
 - (三) 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明訂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第四條第二項)
 - (四) 依捐助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明訂校長應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應於董事會議中提出校務報告。(第十六條)
 - (五) 依捐助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明訂校長如有違反法令時，董事會應依規定予以解聘或停聘。(第十七條)
- 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東吳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財團法人東吳大學捐助章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三條條文，敬請討論。

決議：付委規章委員會研議。

第三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訂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政鴻主任

說明：

- 一、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自 96 學年度通過實施以來，經三年之實際運作，有多項規則應進行調整，故建請修訂「東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 將校務會議決議之免接受評鑑條件列入條文（第三條）。
- (二) 調整評鑑辦理時間為每學年之第一學期，以利後續辦理聘任及晉薪作業（第六條）。
- (三) 為協助教師順利通過再評鑑，增列未通過評鑑之教師應提出自我改善計畫，所屬學系、學院及相關行政單位應給予教師協助（第九條）。
- (四) 由於現行辦法並未規範再評鑑之時間，僅能消極等待下一週期之例行評鑑（五年後），故新增未通過評鑑之教師，應自該評鑑學年起算滿三年時接受再評鑑（第九條）。

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東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97 年 12 月 17 日校務會議決議文字，敬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第四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組織規程」修訂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政鴻主任

說明：

一、本校於 100 年 7 月 26 日報請教育部核定 100 學年度之員額編制表，經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 日以臺人（一）字第 1000132184 函回覆，請本校將員額編制表內所置職員職稱明訂於組織規程中。爰配合規定提案修訂東吳大學組織規程，並依目前學校實際運作需要，同時修訂其他有關之條文。修訂重點如下：

- (一) 將企劃組改設於「研究事務與國際合作處」下，並修正研究事務長及發展處處長之職掌。
- (二) 「研究事務與國際合作處」增加企劃組後，因業務已另涵蓋校務發展規劃，故單位名稱建議修正為「研究發展處」，研究事務長則改稱研發長。
- (三) 「發展處」減少企劃組後，單位名稱建議修正為「社會資源處」，避免與更名後之「研究發展處」重疊。
- (四) 依本校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調整設置學程之相關規定。
- (五) 為強化校園環境安全衛生工作並符合教育部評鑑要求，調整原「事務組」名稱為「環境安全衛生暨事務管理組」。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東吳大學組織規程、東吳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教育部臺人（一）字第 1000132184 號函，敬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第九條、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餘撤回。

第五案案由：請討論修訂「東吳大學學則」、「東吳大學進修班學則」部分條文。

提案人：趙教務長維良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增訂具雙主修、輔系、跨領域學程及教育學程學生可提高修讀學分之條件，及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修訂「東吳大學學則」第十一條及「東吳大學進修班學則」第十一條條文內容。
- 二、增訂學生複查學期學業成績之行政程序，修訂「東吳大學學則」第二十五條之一及「東吳大學進修班學則」第十五條之一條文內容。
- 三、上列條文業經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100.11.23）決議通過。
- 四、建議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決議：修正通過。

第六案案由：擬修訂「東吳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請討論。

提案人：洪學務長家殷

說明：

- 一、「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業經教育部於100年6月8日訂定發布施行，原85年函頒之原則即日廢止，「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詳如【附件一】。
- 二、依教育部台訓(一)字第1000100521號函，各校應配合於100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前完成「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程序並備文報部核定，詳如【附件二】。
- 三、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

決議：修正通過。

捌、臨時動議

第一案案由：建議設立學系主任遴選委員會與學生溝通的機制，請討論。

提案人：社工系夏偉哲
法律系蔡雨臻
社會系張紹琰

說明：

- 一、依據東吳大學學系主任遴選辦法第八條第六款規定被遴選人應提出系務發展理念與方針交予遴選委員會審查。由於系務發展與學生切身相關，建議被遴選人所提出系務發展理念與方針應公開予學生知道，公開方式不限，但務必周延。
- 二、學生對於被遴選人所提出系務發展理念與方針之評價應做為遴選指標，根據東吳大學學系主任遴選辦法第十條「遴選委員會於審查與瞭解被遴選人之文件資料與有關事項後，應即進行遴選討論」，建議應舉辦乙次以上系主任政見說明會，由於系主任遴選事宜攸關學生權利，透過政見說明會，學生得以當面與被遴選人互動，遴選委

員會亦得藉說明會收集學生評價，據此做為重要的投票參考指標。
建議政見說明會應全程錄影，放上網路，並設立線上學生反應與討論機制，遴選委員會得收集學生評價。

決議：撤案。

玖、散會(下午 5 時 25 分)

議案附件

第一案附件

「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初聘之專任教師如未具教育部同等級教師證書，應再辦理下列事項申請教師證書：</p> <p>一、持國外學歷者，各學系應於召開系教評會初審前，先送人事室辦理國外學歷查證。</p> <p>二、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聘任者，各學系教評會應將教師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p> <p>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聘任者，各學院應將教師之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p> <p><u>前項第二款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之外審，應由系教評會推舉委員一人，會同召集人共同選定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三人，約期審查著作。審查結果以獲二位審查人推薦為通過。</u></p> <p><u>第一項第三款專門著作外審作業及成績之評定，依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有關規定辦理。</u></p> <p>初聘之兼任教師應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查證；連續服務滿四個學期或四年者，得由學系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辦理教師證書申請。</p>	<p>第四條 初聘之專任教師如未具教育部同等級教師證書，應再辦理下列事項申請教師證書：</p> <p>一、持國外學歷者，各學系應於召開系教評會初審前，先送人事室辦理國外學歷查證。</p> <p>二、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聘任者，各學系教評會應將教師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p> <p>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聘任者，各學院應將教師之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p> <p><u>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專門著作（學位論文）成績之評定，依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有關規定辦理。</u></p> <p>初聘之兼任教師應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查證；連續服務滿四個學期或四年者，得由學系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辦理教師證書申請。</p>	<p>明訂新聘教師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外審之成績評定與作業方式。</p>
<p>第五條之一</p> <p><u>各學系如因教學研究或未來發展需要，得申請與本校其他單位或校外學術機構合聘相關專長之教師。</u></p> <p><u>校內合聘應由合聘單位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後，向原聘單位提出申請，經原聘單位之教師</u></p>		<p>一、新增條文。</p> <p>二、校教評會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請人事室研議合聘作業程序。</p>

<p><u>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再送請合聘單位之院級教評會複審及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之。</u></p> <p><u>合聘教師之升等、評鑑、休假及差假等應依學校及原聘單位之規定辦理。</u></p> <p><u>校外合聘應由雙方發給合聘聘書，在本校支領專任待遇者，由本校主聘，其權利義務依本校專任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在校外學術機構支領專任待遇者，其權利義務依雙方合作辦法或協議辦理。</u></p> <p><u>合聘教師聘期每次以一學年為原則。</u></p>		
<p>第十五條 專任教師聘任後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p><u>九、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p> <p>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者，經人事室或學系主任陳報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有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之情形者，經系教評會初審、院教</p>	<p>第十五條 專任教師聘任後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p>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者，經人事室或學系主任陳報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有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之情形者，經系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決審後，陳報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p>	<p>依據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增列教師涉有性侵害行為之處理程序。</p>

<p>評會複審、校教評會決審後，陳報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有第一項第七款之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p> <p><u>涉有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系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決審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u></p> <p>兼任教師聘任後，如有第一項之情形者，經人事室或學系主任陳報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兼任教師未續聘者，視為不續聘，不須再經校長核定。</p>	<p>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有第一項第七款之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p> <p>兼任教師聘任後，如有第一項之情形者，經人事室或學系主任陳報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兼任教師未續聘者，視為不續聘，不須再經校長核定。</p>	
<p>第十七條</p> <p><u>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本校仍需其任職，而其本人亦自願繼續服務者，應由學系比照「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延長服務，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u></p> <p>人事室應於教師屆滿六十五歲之學期開始，通知其所屬學系。各學系主任應將<u>需要其任職且符合延長服務規定並有意願延長服務之教師</u>，填具教師延長服務審查表送系教評會初審。系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應提交院教評會複審；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應提交校教評會決審；校教評會評審通過，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准予延長服務。</p> <p><u>未延長服務之教師，各學系主任或教評會應於第一學期十月一日前或第二學期四月一日前通知人事室，並由人事室簽報校長後，通知教師辦理退休。</u></p>	<p>第十七條</p> <p><u>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年滿六十五歲，應由人事室於教師屆滿六十五歲之學期開始，通知其所屬各學系。</u></p> <p><u>各學系主任應於一個月內將無意願延長服務或未符合延長服務規定之教師名單通知人事室。</u></p> <p>各學系主任應將符合延長服務規定並有意願延長服務之教師，填具教師延長服務審查表送系教評會初審。系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應提交院教評會複審；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應提交校教評會決審；校教評會評審通過，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准予延長服務。</p> <p>無意願延長服務或未符合延長服務規定或經系、院、校教評會評審未通過之教師，應由人事室簽報校長後，通知教師辦理退休。</p>	<p>一、配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6條規定，屆齡延長服務教師僅限於教授職級，爰修正部份文字。</p> <p>二、依原「東吳大學教職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第6條規定，本校審查教師延長服務案件係參照公立學校教師延長服務規定辦理。建議將此一規定改訂於本辦法中。</p>

第三案附件

「東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檢視並提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績效，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檢視並提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績效，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未修訂
第二條 <u>專任教師每五學年應接受一次評鑑，評鑑內容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四項。</u> 「教學評鑑作業要點」另訂之。 <u>前項五學年之計算不包括受評教師遇有懷孕、生產、留職停薪或遭受重大變故之期間。</u>	第二條 <u>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四項。</u> 第四條 「教學評鑑作業要點」另訂之。	原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合併，並修訂部份文字。
第三條 <u>專任教師符合下列規定時，得免接受評鑑：</u> <u>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u> <u>二、曾擔任本校校長。</u> <u>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獲選為教育部國家講座。</u> <u>四、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u> <u>五、曾擔任相當於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十二次以上。</u> <u>六、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五次以上。</u> <u>七、已年滿六十歲或於本校擔任專任教師滿二十五年。</u> <u>專任教師具前項各款規定資格者，應向學系提出申請，經三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可免接受評鑑。但符合前項第二款或第七款規定者，由人事室逕行查核後，可免接受評鑑。</u> <u>通過升等之專任教師，自其升等生效日之學期起，五年內可免接受評鑑。</u>	第三條 <u>本校專任教師每五年應接受評鑑，學系得另訂免評鑑之規定。</u> 教師接受評鑑之學年度，如有懷孕、生產或遭受重大變故等特殊事由時，經系教評會同意後，得順延一年再接受評鑑。	一、刪除由學系另訂免接受評鑑規定之授權，改以 97 年 12 月 17 日校務會議所決議之免評鑑規則代替。 二、原條文第二項規定併入擬修訂條文第四條。
第四條 <u>專任教師接受評鑑之學年</u>		明訂教師遇有特殊情形時，得延後接受評

<p>度，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系教評會同意後，得延後接受評鑑：</p> <p>一、因懷孕、生產或遭受重大變故等特殊事由時，得順延一年再接受評鑑。</p> <p>二、因休假或留職因素未在校時，得俟休假完畢或復職返校之學年再接受評鑑。</p>		鑑。
<p>第五條</p> <p>各學系應依本辦法及「教學評鑑作業要點」並參考本校教師評審辦法，訂定該系之教師評鑑辦法，明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項目之評鑑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六條</p> <p>各學系應依本辦法及「教學評鑑作業要點」並參考本校教師評審辦法，訂定該系之教師評鑑辦法，明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項目之評鑑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條次變更。
<p>第六條</p> <p>教師評鑑分初評、複評及決評三階段，<u>每學年辦理一次。</u></p> <p><u>人事室應於每學年結束前，通知次學年應接受評鑑之專任教師及所屬學系與學院。受評教師應依所屬學系教師評鑑辦法規定，備妥評鑑相關資料，於十一月一日前送系教評會初評；系教評會初評完畢，應於十二月一日前送院教評會複評；院教評會複評完畢，應於次年一月一日前送校教評會決評。</u></p> <p>校教評會評鑑完成後，送人事室彙整後報請校長核定。</p>	<p>第五條</p> <p>教師評鑑分初評、複評及決評三階段。<u>受評教師準備之評鑑相關資料，於三月十五日前或十月十五日前送系教評會初評；系教評會初評完畢，應於五月一日前或十二月一日前送院教評會複評；院教評會複評完畢，應於六月一日前或一月一日前送校教評會決評。</u></p> <p>校教評會評鑑完成後，送人事室彙整後報請校長核定。</p>	配合實際作業需要，重新規範辦理評鑑之程序。
<p>第七條</p> <p>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對教師之評鑑結果作成「通過」、「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之決議，並對「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之教師敘明具體理由。</p> <p><u>受評教師未於規定時間提送資料接受評鑑者，視為評鑑不通過。</u></p>	<p>第七條</p> <p>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對教師之評鑑結果作成「通過」、「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之決議，並對「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之教師敘明具體理由。</p> <p>教師之評鑑結果應做為教師獎勵、續聘、升等、晉薪、停聘、解聘、不續聘之依據。</p>	原條文第二項規定併入擬修訂條文第八條及第十條。

<p>第八條</p> <p><u>教師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者，教評會應具體載明教師應再具備之條件，並於次學年依第六條規定之作業程序，檢視受評教師是否已符合應具備之條件。</u></p> <p><u>受評教師未能於限期內符合應具備之條件者，評鑑不通過。</u></p>		<p>一、明訂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者，教評會應具體載明教師應再具備之條件。</p> <p>二、受評教師應於限期內符合通過之條件後，始為評鑑通過。</p>
<p>第九條</p> <p><u>受評教師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應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後三個月內向學系主任提出具體之自我改善計畫，所屬學系、學院、相關行政單位應給予協助，並自該評鑑學年起算滿三年時進行第二次評鑑。第二次評鑑仍不通過者，聘期屆滿後不再續聘。</u></p> <p><u>前項教師於改善期間內，每次續聘之聘期一年，並不得晉薪及在校外兼職或兼課，如有違反規定者，視為再評不通過。</u></p>		<p>一、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於三個月內主動提出自我改善計畫。</p> <p>二、學系、學院及相關行政單位應給予教師協助，期能順利通過三年後之第二次評鑑。</p> <p>三、第二次評鑑未通過者，聘期屆滿後不再續聘</p>
<p>第十條</p> <p><u>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語言教學中心教師之評鑑，依東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分由所屬之各級教評會辦理初評、複評及決評。</u></p>		<p>其他單位於辦理教師評鑑作業時，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分別由所屬之教評會辦理初評、複評及決議。</p>
<p>第十一條</p> <p>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依「東吳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第八條</p> <p>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依「東吳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二條</p> <p><u>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訂時亦同。</u></p>	<p>第九條</p> <p><u>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u></p>	<p>條次變更及修正部份文字。</p>

第四案附件

「東吳大學組織規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人文社會學院分設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政治學系、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音樂學系。另設師資培育中心，負責全校教育學程，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外國語文學院分設英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德國文化學系；又為支援全校外國語言教學，另設語言教學中心，負責全校共通外文課程。 理學院分設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微生物學系、心理學系。 法學院設法律學系。 商學院分設經濟學系、會計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以下各項略)</p>	<p>第九條 人文社會學院分設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政治學系、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音樂學系。另設師資培育中心，負責全校教育學程，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外國語文學院分設英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德國文化學系；又為支援全校外國語言教學，另設語言教學中心，負責全校大一、大二外文課程。 理學院分設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微生物學系、心理學系。 法學院設法律學系。 商學院分設經濟學系、會計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以下各項略)</p>	<p>配合語言教學中心實際運作需要，刪除部份文字。</p>
<p>第十三條 本校設總務處，由總務長主持；下設環境安全衛生暨事務管理組、營繕組、保管組、文書組、出納組、城區管理組，各置組長一人，由總務長提請校長聘請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p>	<p>第十三條 本校設總務處，由總務長主持；下設事務組、營繕組、保管組、文書組、出納組、城區管理組，各置組長一人，由總務長提請校長聘請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p>	<p>為強化校園環境安全衛生工作並符合教育部評鑑要求，調整原事務組名稱為環境安全衛生暨事務管理組。</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外國語文學院設語言教學中心，置主任一人，語言課程教師若干人；主任由院長提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負責全校共通外文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以及語言教學相關硬體及資源之規劃與管理。</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外語學院設語言教學中心，置主任一人，語言課程教師若干人；主任由院長提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負責全校大一、大二外文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以及語言教學相關硬體及資源之規劃與管理。</p>	<p>配合語言教學中心實際運作需要，刪除部份文字。</p>

<p>第二十五條</p> <p><u>本校職員職稱如下：專門委員、組長、編纂、秘書、專員、輔導員、編審、組員、辦事員、技正、技士、技佐、稀少性科技人員、營養師、護理師、護士。</u></p> <p>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第二十五條</p> <p>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依教育部台人（依）字第 1000132184 號函辦理。</p>
---	--	-------------------------------------

第五案附件

「東吳大學學則」修訂對照表

	新 修訂條文內容	原 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一條	<p>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以下列學分數為原則：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法律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四學年比照他學系第一、二、三學年，第五學年比照他學系第四學年。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其前一學期成績達各班前百分之十，<u>或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輔系、跨領域學程、教育學程之大四（含）以上學生</u>，得提高修課上限至三十學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p> <p><u>博、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上限為二十學分(含其他學制課程)，下限為一科(含論文)，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u></p>	<p>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以下列學分數為原則：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法律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四學年比照他學系第一、二、三學年，第五學年比照他學系第四學年。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其前一學期成績達各班前百分之十，得提高修課上限至三十學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p>	<p>1 增訂具雙輔跨及教程資格學生可提高修讀學分之條件，以求周延。</p> <p>2 增訂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p>

新 修訂條文內容	原 條文內容	說明
<p data-bbox="207 241 715 667"><u>學生對所修科目學期成績有異議時，應於成績繳交截止日後十個工作天內，至所屬學系填寫「學生複查學期成績申請表」提出申請複查，經學系轉交授課教師處理後，陳報學系主任再送註冊組，於教務長核定後，由教務處將複查結果送交學系轉交學生及授課教師。申請表處理程序應於二週之內完成。</u></p> <p data-bbox="164 678 715 808">第二十五條之一 教師於成績繳交截止日後繳交成績時，前項申請複查期限為教師提交該筆成績日後十個工作天內。</p> <p data-bbox="207 819 715 902">學生若對複查成績結果不服，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p>	<p data-bbox="726 241 753 275">無</p>	<p data-bbox="1238 241 1439 768">1. 第一、二項文字依據東吳大學92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建議事項，本處特制定學生對其成績有異議可依行政程序複查成績流程。</p> <p data-bbox="1238 779 1439 1305">2. 第三項文字因應釋字第684號解釋文，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訴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p>

「東吳大學進修班學則」修訂對照表

新 修訂條文內容	原 條文內容	說明
<p>第十一條</p> <p>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為十九學分，其下限除第五學年外，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p> <p>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十，<u>或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輔系、跨領域學程、教育學程之大四(含)以上學生</u>，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在上限學分外得超修二至三學分。</p> <p>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讀學分<u>上限為二十學分(含其他學制課程)</u>，下限為一科(含論文)，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p>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為十九學分，其下限除第五學年外，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p> <p>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十，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在上限學分外得超修二至三學分。</p> <p>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應選學分數，由各學系主任核定之。</p>	<p>1 增訂具雙輔跨及教程資格學生可提高修讀學分之條件。</p> <p>2 增訂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讀學分週數，以求周延。</p>
<p>第十五條之一</p> <p>學生對所修科目學期成績有異議時，應於成績繳交截止日後十個工作天內，至所屬學系填寫「<u>學生複查學期成績申請表</u>」提出申請複查，經學系轉交授課教師處理後，陳報學系主任再送綜合教務組，於教務長核定後，由教務處將複查結果送交學系轉交學生及授課教師。<u>申請表處理程序應於二週之內完成。</u></p> <p>教師於成績繳交截止日後繳交成績時，前項申請複查期限為教師提交該筆成績日後十個工作天內。</p> <p>學生若對複查成績結果不服，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p>	<p>無</p>	<p>1. 第一、二項文字依據東吳大學92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建議事項，本處特制定學生對其成績有異議可依行政程序複查流程。</p> <p>2. 第三項文字因應釋字第684號解釋文，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訴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p>

第六案附件

「東吳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三條</p>	<p>申評會之評議委員由參加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互選八人，行政人員代表互選一人，學生代表互選三人，另由校務會議推選法律、教育、心理學者三人，共十五人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u></p> <p>十五位評議委員中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兼評議主席，評議委員與召集人之任期均為一年。</p> <p>另申評會得推選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列席評議會議。評議委員與諮詢顧問由校長發給聘函。</p>	<p>申評會之評議委員由參加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互選八人，行政人員代表互選一人，學生代表互選三人，另由校務會議推選法律、教育、心理學者三人，共十五人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u>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該十五位評議委員中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兼評議主席。</u>評議委員與召集人之任期均為一年。另由申評會推選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列席評議會議。評議委員與諮詢顧問由校長發給聘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教育部 100.6.8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4 條第 3 款修訂。 2. 針對申評會推選諮詢顧問部份，修正文字為“得”推選。
<p>第五條</p>	<p>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u>申訴人</u>)對本校有關其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u>認有不當，並損及其權益時，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辦法提起申訴</u>，逾期不予受理。其知悉決定後，送達前之申訴，亦應受理之。</p> <p><u>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提起申訴。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u></p> <p><u>第一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u></p>	<p>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本校有關其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認有不當並損及其權益時，<u>經通知或公告後十日內，依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於三十日內依本辦法提起申訴</u>，逾期不予受理。其知悉決定後，送達前之申訴，亦應受理之。<u>但因不可抗力致逾越期限者，應於不可抗力之事由消滅後，立即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其申訴。</u></p> <p>學生有關學習成績考評之申訴，應先循學系、學院、教務處之程序辦理後，如有不服，再提申訴評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教育部 100.6.8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6 條、第 2 條、第 5 條修訂。 2. 針對全文以下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文字，均以申訴人替之。

	<p><u>學籍者。</u></p> <p><u>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u></p> <p>申訴人有關學習成績考評之申訴，應先循學系、學院、教務處之程序辦理後，如有不服，再提申訴評議。</p>		
第七條	<p><u>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u></p> <p><u>申評會決定受理申訴時，應以書面通知各評議委員開會，並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必要之證人、本校相關人員及與該申訴案有關之諮詢顧問列席。</u></p> <p><u>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u></p> <p>申評會如決定不受理申訴時，亦應於十日內作成評議書，其內容<u>得不記載事實</u>，陳報校長完成行政程序後，交付<u>申訴人</u>與本校相關單位。</p>	<p><u>申評會召集人於收到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書後，應於七日內訂期召開申評會；如決定受理申訴，應於評議期日七日前</u>以書面通知各評議委員開會，並邀請<u>申訴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u>、關係人、必要之證人、本校相關人員及與該申訴案有關之諮詢顧問列席。<u>申評會受理申訴書後，應於二十日內作成評議書，必要時得延長至六十日。</u>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申評會如決定不受理申訴時，亦應於十日內作成評議書，<u>敘明主文理由</u>，陳報校長完成行政程序後，交付<u>申訴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u>與本校相關單位。</p>	<p>依據教育部100.6.8「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8、16條修訂。</p>
第二十四條	<p>申評會裁決後，<u>應以本校名義制作評議決定書</u>，記載下列各款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訴學生姓名、年齡、學號、院系、年級、住址；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名稱、職稱、姓名、學號、系級、地址。 二、主文。 三、事實。 四、理由。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 六、評議決定日期。 七、附記： 	<p>申評會裁決後，<u>應於七日內以本校名義制作評議書</u>，記載<u>左</u>列各款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訴學生姓名、年齡、學號、院系、年級、住址；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名稱、職稱、姓名、學號、系級、地址。 二、主文。 三、事實。 四、理由。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 六、評議決定日期。 七、附記：<u>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u> 	<p>依據教育部100.6.8「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16、19、20條修訂。</p>

	<p>(一) <u>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u>，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u>申訴評議決定書</u>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u>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u>，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p> <p>(二) <u>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u>，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請求救濟。</p> <p><u>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u>，送達<u>申訴人</u>與本校相關單位。</p>	<p><u>訴案</u>，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p> <p><u>申評會應將評議書陳報校長完成行政程序後</u>，送達<u>申訴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u>與本校相關單位。</p>	
<p>第二十五條</p>	<p>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本校於申評會受理申訴事件，作成<u>評議決定書</u>前，不停止對<u>申訴人</u>原決定或處分之執行。</p> <p><u>申訴人</u>不服申評會評議之結果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訴願時應檢附本校<u>申訴評議決定書</u>。</p> <p><u>本校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之申訴案件</u>，於<u>申訴評議結果確定前</u>，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所提之<u>書面申請</u>，使學生繼續在本校肄業，以保障其受教權，本校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審酌受處分學生之生活及學習狀況，於七日內<u>載明學籍相關權利與義務</u>以書面答覆。</p> <p>受處分學生經本校同意繼續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有關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均比照在校學生處理。但其最後結果仍維持原處分時，受處分學生於此期間內所修之學分與成績概不予承認。</p> <p><u>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u>，未經本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p>	<p>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本校於申評會受理申訴事件，作成<u>評議書</u>前，不停止對<u>申訴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u>原決定或處分之執行。</p> <p><u>學生因本校所為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之處分行為</u>，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時，受處分學生於依本辦法提起<u>申訴</u>，不服申評會評議之結果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訴願時應檢附本校<u>申訴評議書</u>。</p> <p><u>前項受處分學生於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之結果未確定前</u>，得向本校提書面申請繼續在本校肄業，以保障其受教權，本校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審酌受處分學生之生活及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p> <p>受處分學生經本校同意繼續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有關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均比照在校學生處理。但其最後結果仍維持原處分時，受處分學生於此期間內所修之學分與成績概不予承認。</p>	<p>依據教育部 100.6.8「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19、14 條修訂。</p>

	將該訴願案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u>學生不服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之處分</u> ，未經本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將該訴願案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二十六條	<p>申評會作成<u>評議決定書</u>，陳校長核定时，應副知<u>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u>，原相關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p> <p>評議決定書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p>	<p>申評會作成<u>評議書</u>，陳校長核定时，應副知<u>原處分單位</u>，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p> <p>除申訴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外，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p>	依據教育部 100.6.8「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17、18 條修訂。
第三十條	<p>申訴程序開始後，<u>申訴人</u>、本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事項，<u>提起訴願</u>或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p> <p>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p>	<p>申訴程序開始後，<u>申訴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u>、本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事項，<u>提出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者</u>，應即通知申評會。</p> <p>申評會對於隸屬法院有關之申訴事件，應於法院訴訟程序終結前停止評議，俟法院裁決確定後繼續行評議。但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p>	依據教育部 100.6.8「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11 條修訂。
第三十一條	<p>學生申訴制度應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p> <p>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由本校「性別平等教</p>	有關「 <u>性侵害</u> 」、 <u>性騷擾</u> 或 <u>性別歧視</u> 之申訴案件，由本校「 <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 」負責審議。	依據教育部 100.6.8「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22 條修訂。

	<u>育委員會」，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辦法」負責審議。</u>		
--	--	--	--